

112 年 2 月 17 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fidopyropen	-	堅果類	杏仁	0.01	-	害蟲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杏仁殘留試驗報告，共 5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樣，於杏仁果仁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註5	-	0.01 Nut, tree, group 14-12; 0.3 almond, hulls	0.01_	0.01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2.				美洲胡桃	0.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美洲胡桃殘留試驗報告，共 5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8 天採樣，於美洲胡桃果仁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01_	0.01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3.				開心果	0.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開心果殘留試驗報告，共 3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樣，於開心果果仁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01_	0.01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			乾豆類	棉籽	0.07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 篇棉籽殘留試驗報告，共 15 場次，試驗地點美國 12 場次及澳洲 3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樣，於棉籽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59 ppm。 3.增訂容許量 0.07 ppm。		(0.08)	0.08	0.01_	0.08	0.1	111 年第 3 次
5.				大豆	0.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 篇大豆殘留試驗報告，共 27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22 場次及巴西 5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於施藥後第 6-8 天採樣，於大豆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 <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01_	0.01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6.			根莖菜類	馬鈴薯	0.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3 篇馬鈴薯殘留試驗報告，共 28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21 場次、澳洲 2 場次及巴西 5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樣，於馬鈴薯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 <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1	0.01_	0.01	0.01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			果菜類	甜椒	0.07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 篇甜椒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7 場次及澳洲 1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甜椒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46 ppm。 3.增訂容許量 0.07 ppm。		(1)	0.2	0.01_	0.2	0.2	111 年第 3 次
8.				辣椒	0.1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辣椒殘留試驗報告，共 3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辣椒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46-0.059 ppm。 3.增訂容許量 0.15 ppm。		(1)	0.2	0.01_	0.2	0.2	111 年第 3 次
9.				番茄	0.1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4 篇番茄殘留試驗報告，其中 3 篇報告共 25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20 場次、澳洲 1 場次及巴西 4 場次，美國及澳洲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巴西則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番茄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97 ppm。 3.增訂容許量 0.15 ppm。		(0.15)	0.2	0.01_	0.2	0.2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			包葉菜類	青花菜	0.4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 篇青花菜殘留試驗報告，共 11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10 場次及澳洲 1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青花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43-0.205 ppm。 3.增訂容許量 0.4 ppm。		(0.4)	0.5	0.01_	0.5	0.5	111 年第 3 次
11.				抱子甘藍	0.4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抱子甘藍殘留試驗報告，共 1 場次，試驗地點為澳洲，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抱子甘藍之 Afidopyropen 最大殘留量為 0.015 ppm。 3.增訂容許量 0.4 ppm。		(0.5)	0.5	0.01_	0.5	0.5	111 年第 3 次
12.				甘藍 (抱子甘藍除外)	0.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 篇甘藍殘留試驗報告，共 11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10 場次及澳洲 1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甘藍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276 ppm。 3.增訂容許量 0.5 ppm。		(0.5)	0.5	0.01_	0.5	0.5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3.				結球萵苣	0.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結球萵苣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結球萵苣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4-0.278 ppm。 3.增訂容許量 0.5 ppm。		(2)	2	0.01_	0.01_	5	111 年第 3 次
14.			瓜菜類	胡瓜	0.7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胡瓜殘留試驗報告，共 9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胡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53-0.406 ppm。 3.增訂容許量 0.7 ppm。		(0.7)	0.7	0.01_	0.7	0.7	111 年第 3 次
15.				夏南瓜	0.07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夏南瓜殘留試驗報告，共 5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夏南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33 ppm。 3.增訂容許量 0.07 ppm。		(0.07)	0.7	0.01_	0.7	0.7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6.				南瓜	0.07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南瓜殘留試驗報告,共 5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南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0.01-0.037 ppm。 3.增訂容許量 0.07 ppm。		(0.05)	0.7	0.01_	0.7	0.7	111 年第 3 次
17.			小葉菜類	芹菜	3.0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芹菜殘留試驗報告,共 9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芹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27-1.635 ppm。 3.增訂容許量 3.0 ppm。		(3)	3	0.01_	3	3	111 年第 3 次
18.				芥菜	2.0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芥菜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芥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0.01-2.733 ppm。 3.依申請容許量增訂 2.0 ppm。		(5 Brassica, leafy)	5	0.01_	0.01_	5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9.				菠菜	2.0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菠菜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菠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42-1.074 ppm。 3.增訂容許量 2.0 ppm。		(2 leafy green)	2	0.01_	2	5	111 年第 3 次
20.				不結球萵苣	2.0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 篇不結球萵苣殘留試驗報告，共 9 場次，試驗地點包含美國 8 場次及澳洲 1 場次，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不結球萵苣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42-1.12 ppm。 3.增訂容許量 2.0 ppm。		(2 leafy green)	2	0.01_	2	5	111 年第 3 次
21.			瓜果類	洋香瓜	0.0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洋香瓜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洋香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23ppm。 3.增訂容許量 0.05 ppm。		(0.05)	0.7	0.01_	0.7 (include inedible peels)	0.7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委員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2.				香瓜	0.0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香瓜殘留試驗報告，共 5 場次，試驗地點為巴西，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50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10 g ai/ha，惟其中 2 場次 PHI 未符合使用方法不予採用。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香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0.01ppm。 3.與洋香瓜調和，增訂容許量 0.05 ppm。		(0.05)	0.7	0.01_	0.7 (include inedible peels)	0.7	111 年第 3 次
23.			梨果類	蘋果	0.02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蘋果殘留試驗報告，共 15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25 g ai/ha。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樣，於蘋果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0.01-0.0105 ppm。 3.訂定容許量 0.02 ppm。		(0.03)	0.02	0.01_	0.02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24.				櫻桃	0.03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櫻桃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1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樣，於櫻桃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0.01-0.02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3 ppm。		(0.03)	0.03	0.01_	0.03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5.				桃(含油桃)	0.02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1篇桃殘留試驗報告，共13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樣，於桃之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0.01-0.011 ppm。 3.訂定容許量 0.02 ppm。		(0.15)	0.03	0.01_	0.03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26.				李	0.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1篇李殘留試驗報告，共10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10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樣，於李之Afidopyropen 殘留量均<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0.01)	0.03	0.01_	0.03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27.				梨	0.02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1篇梨殘留試驗報告，共9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2次25 g ai/ha。於施藥後第7天採樣，於梨之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0.01-0.014 ppm。 3.訂定容許量 0.02 ppm。		(0.03)	0.02	0.01_	0.02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8.			柑桔類	葡萄柚	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葡萄柚殘留試驗報告，共 6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1 次 25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葡萄柚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62 ppm。 3.增訂容許量 0.1 ppm。		(0.15)	0.15	0.01_	0.2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29.				檸檬	0.1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檸檬殘留試驗報告，共 8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1 次 25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檸檬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7 ppm。 3.增訂容許量 0.1 ppm。		(0.15)	0.15	0.01_	0.2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30.				柳橙	0.15	-		1.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 篇柳橙殘留試驗報告，共 12 場次，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為施用 1 次 25 g ai/ha 後再施用 2 次 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於柳橙之 Afidopyropen 殘留量為 <0.01-0.072 ppm。 3.增訂容許量 0.15 ppm。		(0.15)	0.15	0.01_	0.2	0.02 (All other foods)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1.	Benthiavalicarb isopropyl	-	小漿果類	葡萄	1.5	-	真菌	1. 日本交流協會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交 1 篇於日本執行之葡萄 GLP 殘留試驗報告，共 4 場次，殘留試驗施藥方法使用「Benthiavalicarb isopropyl 15% WG」，稀釋 2000 倍、用水量約為 3200-3330 L/ha，施用 3 次，換算之每次施藥劑量約為 240-250 g ai/ha，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於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果實，主成分 Benthiavalicarb isopropyl 殘留量為 0.11-0.66 ppm。 3. 增訂容許量 1.5 ppm。	註 5	-	0.25 (imported) ; 1 (raisin)	0.3	2	-	111 年第 3 次
32.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梨果類	杏	0.5	-	害蟲	1. 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代表作物桃 13 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17-0.935 ppm。 3. 增訂容許量 0.5 ppm。	註 5	-	0.5 (subgroup 12-12C)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₁	1	0.5	111 年第 3 次
33.				李	0.5	-		1. 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殘留佐證資料，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李 9 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李之樣品殘留量為 0.0315-0.28 ppm。 3. 增訂容許量 0.5 ppm。		0.5	0.5 (subgroup 12-12C)	0.7	0.5	0.5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4.				櫻桃	4.0	-		1.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櫻桃 7 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櫻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33-3.75 ppm。 3.增訂容許量 4 ppm。		6	6 (subgroup 12-12A)	6	6	6	111 年第 3 次
35.				桃 (含油桃)	1.5	-		1.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代表作物桃 13 場次，皆符合美國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150 g ai/ha，於施藥後第 3 天採收，桃之樣品殘留量為 0.17-0.935 ppm。 3.增訂容許量 1.5 ppm。		1.5 peach	1.5 (subgroup 12-12B)	1.5 peach	2 peach; 1 nectarine	1.5 peach	111 年第 3 次
36.			核果類	芒果	0.12	-	檬果螟蛾	1. 本案源於台灣富美實有限公司申請新增使用範圍，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 116 次農藥諮詢會審查通過。 2. 目前檬果螟蛾已核准之防治藥劑共有 12 種，計有 5 種有效成分、2 種作用機制。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國內田間殘留試驗低濃度施藥量為擬登記用量 1.72-2.64 倍，第 21 天的最高殘留量為 0.04ppm。 (2)建議安全採收期為 21 天。		0.7	-	0.7	0.01_	0.7	111 年第 4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建議增訂芒果(檬果果實)容許量為0.12ppm。							
37.	Cyflumetofen	賽芬蟎	瓜菜類	胡瓜	0.5	-	葉蟎類	1. 本案源於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伸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1次會議審查通過。 2. 目前葫蘆科瓜菜類及瓜果類葉蟎類已核准之防治藥劑共有10種，計有7種有效成分、7種作用機制。賽芬蟎作用機制與現行核准藥劑之作用機制不同。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胡瓜國內外資料延伸。 (2)國外胡瓜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為0.09-0.21 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7天。 (4)建議新增胡瓜、南瓜、扁蒲、冬瓜、苦瓜、夏南瓜、隼人瓜、絲瓜、越瓜容許量為0.5 ppm，西瓜、香瓜、洋香瓜容許量為0.5 ppm。	註5	-	0.3	0.4 (cucumber)	1 Cucumber (including gherkin)	-	111年第3次
38.				南瓜	0.5	-				-	-	0.01 _—	0.01 _—	-	111年第3次
39.				扁蒲	0.5	-				-	-	0.01 _—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40.				冬瓜	0.5	-				-	-	0.01 _—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41.				苦瓜	0.5	-				-	-	0.01 _—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42.				夏南瓜	0.5	-				-	-	0.01 _—	0.01 _—	-	111年第3次
43.				隼人瓜	0.5	-				-	-	0.01 _—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44.				絲瓜	0.5	-				-	-	0.01 ₋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45.				越瓜	0.5	-				-	-	0.01 ₋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46.				木鱉果	0.5	-				-	-	0.01 ₋	0.5 (Other cucurbitaceous vegetables)	-	111年第3次
47.			瓜果類	西瓜	0.5	-				-	-	0.01 ₋	0.2; 0.4 (2022.6.25~)	-	111年第3次
48.				香瓜	0.5	-				-	-	0.01 ₋	0.2; 0.9 (2022.6.25~)	-	111年第3次
49.				洋香瓜	0.5	-				-	-	0.01 ₋	0.2; 0.9 (2022.6.25~)	-	111年第3次
50.	Dinotefuran	達特南	草本植物	紫蘇花穗	10.0	-	害蟲	1.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紫蘇花穗2場次，施用方法為施用2次133 g ai/ha，於施藥後第3天採收，紫蘇花穗之樣品殘留量為	註5	-	0.01 ₋	0.01 ₋	25 Other herbs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commodities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3.475-4.385 ppm。 3.考量同群組作物已訂定之容許量，修訂容許量 10 ppm。							
51.	Flufenoxuron	氟芬隆	小葉菜類	蒜	1.0	-	葉蟬類	1. 本案係政府主動延伸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0次會議審查通過。 2. 目前國內蔥作物上無殺害葉蟬類害物之防治藥劑登記，依藥劑延伸原則，經由代表使用範圍之防治藥劑延伸使用。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小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青蔥國內外資料延伸。 (2)國內青蔥施藥後第12天殘留量為0.01-0.33ppm；國外青蔥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為0.12-0.88ppm。 (3)本案建議安全採收期為12天。 (4)參考國內已公告青蔥容許量為1.0 ppm，建議增訂蒜、韭菜、韭菜花、韭黃、珠蔥、落蕎葉容許量為1.0 ppm。	註5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Spring on-ions/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10 (Welsh including leek)	-	111年第3次
52.				韭菜	1.0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hives)	0.01_	-	111年第3次
53.				韭菜花	1.0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hives)	0.01_	-	111年第3次
54.				韭黃	1.0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hives)	0.01_	-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5.				珠蔥	1.0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10 (Multipl ying onion (includin g shallot))	-	111年第3次
56.				落蕎	1.0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10 (Multipl ying onion (includin g shallot))	-	111年第3次
57.			根莖菜類	蒜頭	0.05	-		1. 本案係政府主動延伸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詢會第110次會議審查通過。 2. 目前國內蔥作物上無殺害葉蟬類害物之防治藥劑登記，依藥劑延伸原則，經由代表使用範圍之防治藥劑延伸使用。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根莖菜類試驗代表作物馬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_	-	111年第3次
58.				洋蔥	0.05	-				-	-	*檢驗方法 定量極限 ¹	0.01_	-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9.				紅蔥頭	0.05	-		鈴薯、甘藷、胡蘿蔔國內外資料延伸。 (2)國內馬鈴薯施藥後第12天殘留量為<0.02ppm；國外甘藷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為<0.005ppm；國外胡蘿蔔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為<0.01-0.04ppm。 (3)本案建議安全採收期為12天。 (4)建議增訂蒜頭、洋蔥、紅蔥頭、蕎頭容許量為0.05 ppm。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 (Multiplying onion (including shallot))	-	111年第3次
60.				蕎頭	0.05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10 (Multiplying onion (including shallot))	-	111年第3次
61.	Flutianil	-	瓜果類	香瓜	0.07	-	真菌	1.日本交流協會申請進口容許量。 2.共提送9場次殘留試驗，分別為美國7場次及日本2場次，其中美國試驗之施藥方法經審查與美國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藥劑量45 g ai/ha，施用5次，於施藥後第0天採樣，Flutianil之殘留量為<0.01-0.042 ppm。 3.增訂甜瓜(香瓜、洋香瓜)0.07 ppm。	註5	-	0.07 (subgroup 9A)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7 (include inedible peels)	-	111年第3次
62.				洋香瓜	0.07	-									
63.				小漿果類	0.3	-				-	0.5 (subgroup 13-07G)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5	-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4.	Ipfencarbazone	艾繁草	米類	米類	0.02	-	雜草	1. 本案源於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農藥登記，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13次農藥諮議會審查通過。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國內外田間殘留試驗，秧苗於施藥後第82-120天採收分析糙米，均未檢出高於分析方法定量極限(0.01-0.005ppm)之藥劑殘留。 (2)建議無須訂定安全採收期。 (3)考量穀類分析方法定量極限，增訂容許量為0.02 ppm。	註5	-	-	0.01 ₋	0.05 (糙米)	-	111年第3次
65.	Isofetamid	-	堅果類	杏仁	0.01	-	真菌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之5場次杏仁殘留試驗，試驗地點為美國，施藥方法皆與美國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500 g ai/ha，共4次。於施藥後第158-217天採樣，於杏仁果仁 Isofetamid 殘留量均<0.01 ppm。 3.增訂容許量 0.01 ppm。	註5	0.01	0.0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₁	0.01	0.01	111年第3次
66.			小漿果類	藍莓	5.0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10場次藍莓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施藥方法皆與美國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650 g ai/ha，共3次。於施藥後第6-8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0.184-3.59 ppm。 3.增訂容許量 5.0 ppm。		4 (low growing berries)	5 (subgroup 13-07B, highbush) ; 4 (subgroup 13-07G, lowbush)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₁	5	5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67.				覆盆子	4.0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5 場次覆盆子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施藥方法皆與美國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 650 g ai/ha，共 3 次。於施藥後第 6-7 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 0.202-1.585 ppm。 3.增訂容許量 4.0 ppm。		3 (cane berries)	4 (subgroup 13-07A)	3	4	5	111 年第 3 次
68.				草莓	4.0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1 場次草莓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施藥方法皆與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 467 g ai/ha，共 5 次。於施藥後第 0 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 0.162-2.668 ppm。 3.增訂容許量 4.0 ppm。		4 (low growing berries)	4 (subgroup 13-07G)	4	7	5	111 年第 3 次
69.			梨果類	蘋果	0.6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20 場次蘋果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施藥方法皆與美國、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 365 g ai/ha，共 6 次。於施藥後第 18-21 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0.01-0.38 ppm。 3.增訂容許量 0.6 ppm。		0.6 (pome fruits)	0.6 (group 11-10)	0.6	0.6	-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0.				櫻桃	4.0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3 場次櫻桃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其中 3 場次採樣天數與美國、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不相符，故評估僅採用 10 場次，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 365 g ai/ha，共 3 次。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 0.31-2.52 ppm。 3.增訂容許量 4.0 ppm。		4	4 (subgroup 12-12A)	4	10	-	111 年第 3 次
71.				桃	3.0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12 場次桃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施藥方法皆與美國、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 365 g ai/ha，共 3 次。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 0.24-1.695 ppm。 3.增訂容許量 3.0 ppm。		3	3 (subgroup 12-12B)	3	5	-	111 年第 3 次
72.				李	0.8	-		1.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 9 場次李殘留試驗，試驗地點包含美國及加拿大，施藥方法皆與美國、加拿大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施藥方法為每次施用 365g ai/ha，共 3 次。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樣，Isofetamid 殘留量為 0.03-0.36 ppm。 3.增訂容許量 0.8 ppm。		0.8	0.8 (subgroup 12-12C)	0.8	0.8	-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委員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3.	Isopyrazam	亞派占	梨果類	蘋果	3.0	-	真菌	1.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蘋果 2 場次，皆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6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1 天採收，蘋果之樣品殘留量為 0.78-2.32 ppm。 3.增訂容許量為 3.0 ppm。	註 5	0.4 (Pome fruits); 3 (dried)	0.70	0.7	5	0.7 (Pome fruit)	111 年第 3 次
74.	Mandipropamid	曼普胺	小葉菜類	青蔥	3.0	7.0	疫病	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伸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0次會議審查通過。 2. 目前蔥科小葉菜類疫病已核准之防治藥劑共有12種，計有7種有效成分、5種作業機制，曼普胺作用機制與現行核准藥劑之作用機制不同。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殘留試驗代表作物青蔥國內外資料延伸。 (2)國外青蔥施用4次，於最後1次施藥後第3天殘留量為0.30-1.1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3天。 (4)建議修訂青蔥及新增蒜、韭菜、韭菜花、韭黃、珠蔥、蕎蕎葉容許量為3.0 ppm。	註 5	7 (Spring onions)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7.0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7 (Welsh (including leek))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 年第 3 次
75.				蒜	3.0	-				-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7.0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7 (Welsh (including leek))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 年第 3 次
76.				韭菜	3.0	-				-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30 (Chives)	0.01_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commodities)	
77.				韭菜花	3.0	-				-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30 (Chives)	0.01_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年第3次
78.				韭黃	3.0	-				-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30 (Chives)	0.01_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年第3次
79.				珠蔥	3.0	-				-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7.0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0.01_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0.				落葵	3.0	-				-	4.0 (Onion, green, subgroup 3-07B)	7.0 (Spring onions/ green onions and Welsh onions)	0.01	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年第3次
81.	Oxathiapiprolin	歐西比	根莖菜類	馬鈴薯	0.04	-	真菌	1.台灣杜邦農業科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16 場次，所提送資料為於美國執行之 GLP 殘留試驗，施藥方法為土壤施用 2 次或土壤施用 2 次後再施用於植株 4 次，試驗之施藥方法與美國之登記使用方法相符，於土壤處理後第 32-124 天採樣，殘留量為<0.01-0.037 ppm；於土壤處理及葉面噴藥後第 4-5 天採樣，殘留量為<0.01-0.033 ppm。 3.增訂容許量為 0.04 ppm。	註5	0.04 (tuberous and corm vegetables)	0.04 (tuberous and corm, subgroup 1C)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0.05	0.04	111 年第 3 次
82.	Metaflumizone	美氟綜	瓜菜類	胡瓜	0.5	-	夜蛾類	1.本案源於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伸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6次會議審查通過。 2.目前葫蘆科瓜菜類及瓜果類夜蛾類已核准之防治藥劑共有50	註5	-	-	0.4	-	-	111年第4次
83.				苦瓜	0.5	-				-	-	0.4 (cucurbits with 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4.				冬瓜	0.5	-		種，計有19種有效成分、9種作用機制，美氟綜作用機制與現行核准藥劑之作用機制不同。 3.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由瓜類試驗代表作物洋香瓜國外資料延伸。 (2)國外洋香瓜(3場次)施藥後第3天，美氟綜及其代謝產物為<0.02-0.20ppm。 (3)建議安全採收期為3天。 (4)建議增訂葫蘆科瓜菜類之胡瓜、苦瓜、冬瓜、絲瓜、扁蒲、南瓜、隼人瓜、越瓜、夏南瓜、木鱧果容許量為0.5ppm，葫蘆科瓜果類之洋香瓜、香瓜、西瓜容許量為0.5ppm。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85.				絲瓜	0.5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86.				扁蒲	0.5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87.				南瓜	0.5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88.				隼人瓜	0.5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89.				越瓜	0.5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90.				夏南瓜	0.5					-	-	0.4	-	-	111年第4次
91.				木鱉果	0.5	-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cucurbits with inedible peel)	-	-	111年第4次
92.			瓜果類	洋香瓜	0.5	-				-	1.0 (Melon subgroup 9A)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	-	111年第4次
93.				香瓜	0.5	-				-	1.0 (Melon subgroup 9A)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	-	111年第4次
94.				西瓜	0.5	-				-	1.0 (Melon subgroup 9A)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	-	111年第4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5.	Propyrisulfuron	普速隆	米類	米類	0.05	-	雜草	1. 本案源於台灣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農藥登記，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10次農藥諮議會審查通過。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國內田間殘留試驗，於施藥後第119天採樣，均未檢出主成分殘留（均<LOQ=0.01ppm）。 (2)因本藥劑為秧後雜草用藥，建議無須訂定安全採收期。 (3)增訂米容許量為0.05 ppm。	註5	-	-	0.01_	0.05	-	111年第3次
96.	Pydiflumetofen	派滅芬	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2.0	-	黑斑病	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5次會議審查通過。 2. 目前十字花科包葉菜類黑斑病已核准之防治藥劑共有10種，計有7種有效成分、6種作用機制。派滅芬與其中1種防治藥劑作用機制相同。 3.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依國外田間殘留試驗，包葉菜類於最後1次施藥後第10天殘留量為0.04-0.59 ppm。 (2)建議安全採收期為10天。 (3)新增容許量為2.0 ppm。	註5	-	3.0 (Vegetable Brassica, head and stem, group5 - 16)	0.01_	0.01_	0.5 (Brassica (cole or cabbage) vegetables, head cabbages, flowerhead brassicas)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7.			梨果類	印度棗	0.2	-	白粉病	1.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7次會議審查通過。 2.目前印度棗白粉病已核准之防治藥劑共有12種，計有6種有效成分、4種作用機制。本藥劑作用機制為FRAC 7，前述12種防治藥劑僅白克列及氟克殺為相同作用機制，惟派滅芬每公頃有效成分用藥量僅50公克，相較其他相同作用機制者(白克列每公頃200公克；氟克殺每公頃60公克)用量較低。另白粉病屬易產生抗藥性病害，派滅芬屬新穎化學結構，可與C2粒線體電子傳遞複合物II琥珀酸脫氫酶緊密結合不易脫離，對白粉病具高防治效果。 3.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依國內外田間殘留試驗，綜合評估印度棗及蘋果於PHI=14天的最高殘留量為0.06-0.07 ppm。 (2) 建議安全採收期為14天。 (3) 建議新增印度棗容許量為0.2ppm。		-	-	0.01_	0.01_	-	111年第4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98.	Pyraziflumid	-	梨果類	蘋果	1.0	-	真菌	1.德商科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代表日本農藥株式會社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8 場次，皆為日本執行之殘留試驗，且皆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施用劑量為 100~525 g ai/ha，最多施用 2 次，安全採收期為 1 天，樣品最高殘留量為 0.73 ppm。 3.增訂容許量 1.0 ppm。	註5	-	-	-	1	-	111 年第 3 次
99.				桃 (含油桃)	2.0	-		1.德商科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代表日本農藥株式會社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3 場次，皆為日本執行之殘留試驗，且皆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施用劑量為 100~525 g ai/ha，最多施用 2 次，安全採收期為 1 天，樣品最高殘留量為 0.995 ppm。 3.考量我國桃標準亦適用油桃，增訂容許量 2.0 ppm。		-	-	-	0.2 (peach, peeled); 2 (nectarine, with peel)	-	111 年第 3 次
100.				梨	1.0	-		1.德商科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代表日本農藥株式會社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8 場次，皆為日本執行之殘留試驗，且皆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施用劑量為 100~525 g ai/ha，最多施用 2 次，安全採收期為 1 天，樣品最高殘留量為 0.475 ppm。 3.考量申請國日本容許量，訂定容許量 1.0 ppm。		-	-	-	1	-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1.			柑桔類	柑桔	1.5	-		1. 德商科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代表日本農藥株式會社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6 場次，皆為日本執行之殘留試驗，且皆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施用劑量為 100~525g ai/ha，最多施用 2 次，安全採收期為 7 天，樣品最高殘留量為 0.917 ppm。 3. 增訂容許量 1.5 ppm。		-	-	-	0.1 (UNSHU orange, pulp); 2 (Citrus NATSUD AIDAI, whole); 2 (Orange (including navel orange))	-	111 年第 3 次
102.			小漿果類	葡萄	2.0	-		1. 德商科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代表日本農藥株式會社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6 場次，皆為日本執行之殘留試驗，且皆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施用劑量為 100~525g ai/ha，最多施用 2 次，安全採收期為 7 天，樣品最高殘留量為 0.985 ppm。 3. 增訂容許量 2.0 ppm。		-	-	-	2	-	111 年第 3 次
103.				草莓	3.0	-		1. 德商科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代表日本農藥株式會社申請進口容許量。 2. 業者提交殘留試驗報告 3 場次，皆為日本執行之殘留試驗，且皆符合日本登記之使用方法，施用劑量為 50~300 g ai/ha，最多施用 3 次，安全採收期為 1 天，樣品最高殘留量為 1.355 ppm。 3. 增訂容許量 3.0 ppm。		-	-	-	3	-	111 年第 3 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4.	Pyriftalid	派伏利	米類	米類	0.02	-	雜草	1. 本案源於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有效成分登記案，業經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諮議會第116次會議審查通過。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國內田間試驗施藥時間為水稻移植後第7-10日，施藥1次。試驗施藥量為擬登記藥量1-2倍，施藥時間、施藥次數與擬登記藥量相同。於施藥後127、126及92天採收殘留量均小於定量極限0.01ppm。 (2) 此藥劑施用於水稻田雜草防治為早期用藥，建議於水稻不需訂定安全採收期。 (3) 建議增訂米容許量為0.02 ppm。	註5	-	-	0.01 (Default MRL)	0.02 (糙米)	-	111年第4次
105.	Tetraniliprole	特安勃	米類	米類	0.02	-	水稻 瘤野螟	1. 本案源於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農藥登記，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110次農藥諮議會審查通過。 2.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1) 依國內田間殘留試驗，於種子施藥後第132-149天採樣，經烘乾脫殼後，分析糙米中主成分殘留量均為< 0.01ppm。 (2) 本藥劑僅供種子處理使用，建議無須訂定安全採收期。 (3) 考量穀類分析方法定量極限，建議增訂容許量為0.02 ppm。	註5	-	-	0.01 ₋	0.01 (糙米)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commodities)	111年第3次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風險說明	各國標準 ^{註2、3}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次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06.	Thiacloprid	賽果培	茶類	茶	10.0	-	害蟲	1.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 2.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茶 10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印度登記使用方法之 8 場次，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3 次 30 g ai/ha，於施藥後第 7 天採收，茶葉之樣品殘留量為 0.47-7.57 ppm。 3.增訂容許量為 10.0 ppm。	註 5	-	-	10	25	10	111 年第 3 次
107.			小漿果類	葡萄	1.0	-		1.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申請進口容許量。 2.業者提送殘留試驗報告葡萄 9 場次，評估採用符合日本登記使用方法之 5 場次，試驗施藥方法為施用 2 次 250-300 g ai/ha，於施藥後第 21 天採收，葡萄之樣品殘留量為 0.2-0.635 ppm。 3.增訂容許量為 1.0 ppm。		1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2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111 年第 3 次

備註：

1. 參考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2. 容許量加註*係指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1:0.01 ppm
2:0.02 ppm
3. 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_ ppm。CODEX 欄位中以()表示者，為 JMPR 已評估完成並建議之殘留容許量，目前 CODEX 尚未公告。
(1)CODEX：<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dex-texts/dbs/pestres/en/>
(2)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3)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4)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5)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4. 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108年度國家攝食資料庫攝食量資料」19歲至65歲之60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理論最大每日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試驗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5. 農藥之致癌風險分級及評估結果說明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說明
Afidopyropen	-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8)評估列為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本藥劑毒理資料，顯示經攝食暴露途徑，國人致腫瘤風險低。
Benthiavalicarb isopropyl	-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05)評估列為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本藥劑毒理資料，表示經由飲食暴露途徑，國人致腫瘤風險低。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3)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yflumetofen	賽芬蟎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5)評估列為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本藥劑毒理資料，一般國人經攝食路徑所暴露賽芬蟎殘留與致腫瘤風險相關性低，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會第 1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Dinotefuran	達特南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04)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Flufenoxuron	氟芬隆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06)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Flutianil	-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7)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Ipfencarbazone	艾繁草	尚未被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入致腫瘤分類清單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本藥劑毒理資料，顯示對人類之暴露風險低，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會 109 年第

		2 次毒理組會議審議通過。
Isofetamid	-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4)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Isopyrazam	亞派占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1)評估列為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致腫瘤風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後，結果顯示經由飲食暴露途徑，對國人致腫瘤風險低。
Mandipropamid	曼普胺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09)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Metaflumizone	美氟綜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06)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Oxathiapiprolin	歐西比	尚未被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入致腫瘤分類清單中，在大鼠或小鼠的致腫瘤研究中沒有致癌性的證據。
Propyrisulfuron	普速隆	尚未被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入致腫瘤分類清單中，依據試驗報告資料顯示對 ICR 小鼠與 Wistar 大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會 109 年第 2 次毒理組會議審議通過。
Pydiflumetofen	派滅芬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7)評估列為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Pyraziflumid	-	尚未被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入致腫瘤分類清單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其造成大鼠肝細胞腺瘤及甲狀腺濾泡細胞腺瘤之發生機制已釐清，其發生情形應與人類低相關，且對小鼠不具潛在致腫瘤性。
Pyrifthalid	派伏利	尚未被美國環保署(US EPA)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列入致腫瘤分類清單中，依據農藥登記審查案(1090138)試驗報告資料顯示 Pyrifthalid 原體對 CD-1 小鼠與 Wistar 大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16 次農藥技術諮議會審議通過。
Tetraniliprole	特安勃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21)評估列為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本藥劑對 wistar 大鼠產生子宮腫瘤風險不高，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會 109 年第 2 次毒理組會議審議通過。
Thiacloprid	賽果培	美國環保署(US EPA, 2012)評估列為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賽果培致腫瘤潛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評估後，認為經由飲食暴露途徑，對國人致腫瘤風險低。